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宁钻石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长宁钻石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醒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。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事项作以下风险提示：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形

长宁钻石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因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，营运资金不足，无审计机构承接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业务，公司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报，亦未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报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暂停转让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

目前影响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因素为：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，营运资金不足，无审计机构承接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业务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 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

无。

四、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联系人姓名：梁晓萌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512-62936130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28 日